镇康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文件

镇语发〔2022〕1 号

镇康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镇康县“十四五”时期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办、局：

根据《临沧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关于印发临沧市“十四五”时期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工作方案的通知》（临语发〔2022〕1 号）要求，镇康县语委结合实际制定了《镇康县“十四五”时期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镇康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镇康县“十四五”时期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认真做好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要求和全国、全省、全市语言文字会议部署，根据《临沧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关于印发临沧市“十四五”时期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工作方案的通知》（临语发〔2022〕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1至2025年，全县普通话普及率每年提升3个百分点，到2025年达90%以上，全面完成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建设，全面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村建设。

二、主要措施

（一）继续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牢固确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主体地位，坚定不移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按照“聚焦重点、全面普及、巩固提高”的工作方针，全面摸清不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人口底数，聚焦少数民族聚居区、边境小康村、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薄弱地区和学前儿童，多措并举，大幅提升全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和水平。巩固拓展推广普通话助力脱贫攻坚成果，实施推广普通话助力乡村振兴计划。继续开展“职业技能+普通话”能力培训。做好2016年以来“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脱贫家庭18-45岁劳动力普通话巩

固提升工作。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不通国家通用语言搬迁群众普通话培训项目，为有学习意愿的外出务工人员提供普通话培训服务。持续开展广播喇叭推普活动，继续使用“语言扶贫 APP”。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村建设项目，提升行政村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水平。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力度，创新开展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常态化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语委各成员单位）**

（二）全面加强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巩固提升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学校三科统编教材使用全覆盖成果，继续推进高中二、三年级三科统编教材使用全覆盖。坚持中小学（含幼儿园）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确保少数民族初中毕业生基本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中毕业生熟练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继续实施民族地区教师普通话能力提升项目，加强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能力培养，持续提升少数民族教师普通话水平等级。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质量。**（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教育体育局）**

（三）全面实施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建设。充分发挥学校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阵地作用，全面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的法定要求。开展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建设，把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学校、教师、学生管理和教育教学、评估评价等各个环节。严格落实教师资格

定期注册制度，严格执行普通话等级要求（教师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语音教师和播音、主持、影视剧表演等专业教师应当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标准；语文教师和对外汉语教师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民族地区少数民族教师资格申请人普通话水平应至少达到三级甲等标准，并逐步达到二级乙等以上标准），严把教师准入关。目前，全县中小学（含幼儿园、中职）教师普通话合格率76%，力争到“十四五”末全县中小学（含幼儿园、中职）教师普通话合格率达100%。提高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素养和应用教学能力。各级各类学校应按规定开设书法课程，加强书法教育课程建设，提高学生规范字书写能力。提高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听说读写能力和语文素养。提升学校语言文字教育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融媒体中心）**

（四）扎实推进学前学会普通话行动。加快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让更多的孩子进入校园学习普通话。推进学前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幼教工作者普通话专项培训，切实为新入园不会听说普通话的儿童提供语言学习帮助。建立健全幼儿园普通话学习长效机制，幼儿园（含学前班）每学期开学时组织幼儿普通话能力筛查，对不会听说普通话的幼儿组织实施重点帮扶。**（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教育体育局）**

（五）提升国民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制定语委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明确成员单位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任务。推进

重点单位和行业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等级要求和标准，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一级水平；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以上水平；公共服务行业的播音员、解说员、导游员、话务员、新闻记者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以上水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水平；对没有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等级要求的窗口服务行业在工作中要求讲普通话、使用规范字；对于普通市民要大力倡导全员讲普通话、使用规范字。组织开展基层干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提高基层干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开展国民语言教育，提升国民语言文化素养，提高国民语言能力。**（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单位）**

（六）加强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队伍建设。加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培训，加强国家级、省级普通话测试员培养，力争到“十四五”末国家级、省级普通话测试员达 8 人，不断提升测试点和测试队伍整体素质。**（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教育体育局、县职教中心）**

（七）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建立学校、机关、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网络信息、公共服务等领域语言文字定期检查制度。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行业管理、城乡管理和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创建内容。加强语言文明教育，强化对互联网等各类新媒体语言文字使用的规范和管理，坚决遏阻庸俗暴戾网络语言传播，建设健康文明的网络语言

环境。加强全县地名标志的用字、拼写管理，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对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工作进行有效探索和实践。**（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语委各成员单位）**

（八）积极推进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传承发展。继续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认真组织参加中华经典诵写讲系列大赛活动，推动社会各界和各级各类学校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活动并形成机制。发挥学校推广普通话工作的主阵地作用，加强中小学经典诗文教育、规范汉字书写教育。**（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教育体育局、县级各单位）**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党对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语言文字工作全过程。要高度重视语言文字工作，切实把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各级政府议事日程和相关工作绩效管理目标。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语委统筹、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和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协调有效的工作机制。县语委统筹全县语言文字工作，建立健全县、乡、村和学校四级语言文字工作机制，配足配齐工作人员。各语委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语言文字监督管理职责，将语言文字规范要求纳入队伍建设、行业规范、监督检查等范围。县教育体育局要发挥牵头协调、统筹推进作用，综合运用法律、行政、教育、科技等手段，履行政府依法监管语言文字应用和提供语言文字公共服务等职责，加快推进语言文字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把语言文字工

作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语言文字工作逐级报告制度。**（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语委各成员单位）**

（二）夯实语言文字工作法治基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云南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条例》。依法加强管理，确保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的公务用语用字，学校、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基本用语用字。将语言文字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纳入普法教育内容。**（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语委各成员单位）**

（三）加强语言文字工作队伍建设。加强语言文字系统干部队伍培养，提高语言文字工作治理能力和水平。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员、相关行业从业人员语言文字培训。建立健全激励机制，依法依规表彰奖励为语言文字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教育体育局，县职教中心）**

（四）加大语言文字经费投入。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将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安排，多渠道筹措语言文字工作经费，鼓励采取捐赠等方式支持语言文字事业，加强资金统筹，保障普通话测试工作正常运转。加大资源整合统筹力度，确保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少数民族教师普通话培训、中华经典诵读工程、语言文字基地建设、语言文字资源保护工程、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等项目顺利实施。加强对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的监督管理和审计，确保科学使用、高效安全。**（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语委各成员单位）**

抄送：县委各部委，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省、市驻镇康单位，驻镇康军警部队。

发：各乡（镇）教办室、初级中学，县直各校（园）。

镇康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印制